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5〕38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宁德时代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CT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湖东厂区E4厂房一层新增1台SDX-LCT-150-05型工业CT机（最大管电压：150kV，最大管电流：0.5mA）、在工程中心一期S2厂房一层新增1台UNCT300型工业CT（最大管电压：300kV，最大管电流：3mA），2台设备均自带屏蔽体，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电池电芯质量检测。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

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各工业 CT 机自屏蔽安装完毕后满足防护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进行分区管理；各工业 CT 机醒目处要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

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